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4 日，罗马

## 国家报告义务

议题 12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IPP: [www.ippc.int](http://www.ippc.int)）由植检委建立，是用于官方植检信息交流的首要工具，包括国家信息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帮助《国际植保公约》国家联络点相互交流沟通，并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公布会议文件及发布出版物和植检信息，帮助秘书处履行《国际植保公约》所述许多报告义务提供一个途径。

### I. 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咨询小组）

2. 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商定在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的指导下审议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咨询小组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 11 位代表组成。该小组设立的时间比预期要晚，但是目前已经开始运作。经植检委主席团商定，任命的咨询小组成员包括：

非洲

**Séraphine MINKO 女士**

亚洲

**Tasanee PRADYABUMRUNG 女士**

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

**Corné VAN ALPHEN 先生**

植检委主席团

**Lucien KOUAME KONAN 先生**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欧洲	Steve ASHBY 先生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Ezequiel FERRO 先生
近东	空缺（需提名）
北美洲	Lottie ERICSON 女士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主席	Mennie GERRITSEN-WIELARD 女士
标准委主席	Jane CHARD 女士
西南太平洋	Pila KAMI 先生

3. 粮农组织近东区域仍需提名一位代表担任咨询小组成员。
4. 经植检委主席团商定的咨询小组职责范围见附件 1。咨询小组将主要以远程方式开展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酌情召开实体会议。
5. 该小组将在 2014 年 7 月的首个星期举行一次实体会议。会议筹备工作将通过电子邮件开展。
6. 预计的时间安排是，在 2014 年 10 月完成初步计划的制定，供植检委战略规划小组审议，并尽可能向 2015 年植检委第十届会议提交国家报告义务计划。

## II. 报告义务

7. 鉴于越来越多的联络点信息已经过时，因此在 2013 年对《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信息进行了更新。同时，超过 90% 的《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的具体信息发生了改变，其中大部分改变出现在具体联络信息中。
8. 尚未正确提名其《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即非官方联络点）的缔约方包括柬埔寨、哈萨克斯坦、巴哈马。最近刚成为缔约方的南苏丹还未提名《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
9. 尽管在过去 12 个月中履行了国家报告义务的国家数量有小幅提升（见表 1），但这远远不够，仍需更多缔约方履行其报告义务。
10.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关于报告情况的详细分析由咨询小组完成。一些统计信息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s://www.ippc.int/countries/nro>。
11. 秘书处提醒各方注意，即便缔约方满足了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的通知要求，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代表他们也履行了《国际植保公约》的报告义务，因为两者是相互独立的法律协定。最近一项研究涵盖了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的的数据，结果显示，《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要求提交的（也可用于履行《国际植保公约》报告义务的）通知中，实际上仅有 1.7% 是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报告的（见表 2）。其中绝大多数是关于法律法规变动的通知，但也有关于紧急行动和有害生物报告的通知。由于已经有数据可以通过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进行汇报，并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仅需对这些数据进行微小调整，因此希望缔约方改善现状，努力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提交报告。

表 2. 向世贸组织提交的且可用于履行《国际植保公约》报告义务的报告数量对比

年份	世贸组织信息管理系统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报告	共同报告数量
2008 年	349	64	3
2009 年	145	54	2
2010 年	262	109	2
2011 年	232	112	3
2012 年	225	106	10
2013 年	198	137	4
2014 年	32	12	0
<b>合计</b>	<b>1443</b>	<b>594</b>	<b>24(1.7%)</b>

### III. 有害生物报告

12.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有害生物报告终于（按照过去三年的筹划）将工作重点转向了以下两个方面：

- a) 参照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知识库，提高有害生物名称的准确性；
- b) 通过绘图并大幅提高有害生物报告查找的灵活性（如通过有害生物名称、国家名称或日期来搜索），改善数据的提供方式。

13. 有害生物报告的内容和报告方法保持不变。只有在咨询小组的工作完成之后才能做出进一步改进。

14. 秘书处将继续与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保持联络，以使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能够从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报告系统中自动获取一些国家授权通过该组织提交的官方有害生物报告。上述功能目前处于测试阶段，在全面投入运作后会通知各缔约方。

15. 请植检委：

- 1) 鼓励缔约方履行其报告义务，
- 2) 鼓励缔约方确保向世贸组织提交的、同时可用于履行《国际植保公约》报告义务的通知中的信息由《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汇报，
- 3) 请粮农组织近东区域提名一位代表担任咨询小组成员。

	区域						
	非洲	亚洲	欧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近东	北美洲	太平洋
<b>基本报告</b>							
国家植保组织结构	48	39	57	56	6	100	31
进入点	46	37	39	62	19	100	50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17	27	52	53	6	100	25
植物检疫限制	42	33	54	44	25	100	25
<b>针对具体事件的报告</b>							
违约	4	3	0	3	0	0	6
紧急行动	4	3	7	3	0	100	13
有害生物报告	19	23	30	41	0	100	44
<b>按要求提交的报告</b>							
国家植保机构职能	12	7	3	9	0	0	12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合理的植物检疫要求)	0	3	7	6	0	0	13
有害生物状况	4	7	4	3	0	0	13

更新日期：2014年2月3日（IPP: [www.ippc.int](http://www.ippc.int)）

## 附件 1

### 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的职责范围与议事规则

#### 背景

1. 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年)<sup>1</sup>商定设立《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就《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工作计划的审查提出咨询意见，并就制定一项旨在提高各成员能力以履行《国际植保公约》所述国家报告义务的修订版工作计划提出建议。

#### 目标

2. 咨询小组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咨询意见，目标是：
- 协助编制一份经修订的国家报告义务工作计划并提交至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年），其中包括按照建议制定一项重点突出、循序渐进的方法；
  - 与秘书处和缔约方进行专门合作，以确保增加有害生物报告和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数量。

#### 任务

3. 咨询小组将就现有《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计划的审查向秘书处提出建议，包括：

- a) 确定造成过去报告数量有限的障碍和问题，尤其是在制定全面的限定有害生物清单方面固有的限制因素；
- b) 审查缔约方提交的背景文件（例如“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调查及相关结论），确保将缔约方在有害生物报告和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制定方面的意见、经验和不断变化的需求考虑在内。

4. 咨询小组将就编制一份新的《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工作计划提出建议，以帮助缔约方履行国家报告义务，同时审查：

- a) 报告机制的法律依据，包括通过区域植保组织的报告机制的法律依据，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确保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所发布数据的准确性（数据的地点、格式和质量）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

<sup>1</sup> 相关植检委文件包括：CPM 2013/INF/16 和 CPM 2013/CRP/11

- b) 植检临委第八届会议报告中关于公约下国家报告义务条款（包括 2002 年以来通过的所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附件 XV，此项审查应该明确现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国际植保公约》的不足，并提出可能的改进建议；
  - c) 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的规定对报告数据的提供进行优先排序的做法是否合适；
  - d) 明确国家植保组织所需基本能力和职能，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公约》所述国家报告义务；
  - e) 应如何提供数据以及相关时间安排；
  - f) 除已经开发的报告服务以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可以提供哪些增值服务；
  - g) 现有机制和新机制，以便缔约方随时向世贸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信息，确保报告的一致性并减少重复工作；
  - h) 如何采用最适当的方法使缔约方一致履行其国家报告义务；
  - i) 如何以最适当的方式加强区域植保组织在确保缔约方履行其国家报告义务方面的作用；
  - j) 如何采用最适当的方式向除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以外的利益相关者传达所报告的信息。
5. 在审查完目前的国家报告义务工作计划之后，咨询小组将向秘书处和缔约方提出建议，以确保增加有害生物报告和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数量。
6. 咨询小组将就国家报告义务计划中的国家报告义务扩展工作计划提出建议，以提高缔约方履行《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的能力。
7. 咨询小组将在国家报告义务报告和工作计划草案（包括具有时限性的优先重点行动和逐步行动）的编写过程中提出建议，这些报告和草案将于 2014 年提交战略规划小组审查，并随后于 2015 年提交植检委第十届会议审议。报告将专门讨论：
- a) 履行国家报告义务所产生的益处；
  - b) 限制《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条款实施的各项挑战；
  - c) 缔约方对于改善有害生物报告和限定有害生物清单报告的需求；

d) 有助于各国履行国家报告义务的可能方案及替代方案，特别关注有害生物和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 成员

8. 咨询小组成员须来自缔约方，并在《国际植保公约》及其所述目标和报告义务以及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9. 咨询小组成员包括：

- 从粮农组织的七个区域（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西南太平洋）中各选出的一名专家。
- 来自其他机构的成员：一(1)名主席团成员、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争端解决附属机构主席、标准委主席。
- 此外将针对某些特定任务酌情增补专家。

10.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考虑使用预算外资源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资助。

11. 咨询小组将以虚拟方式开展工作，并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收到的预算外资源情况酌情安排实体会议。

12. 经修订的国家报告义务工作计划完成后，将重新审议咨询小组的职责。